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27號

聲 請 人 蔡德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鄺麗華間請求繼續審判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15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5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其前對該部分前訴訟程序之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1255號、第188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均曾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且其前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89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92號（下稱92號）裁定聲請再審，均因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分經92號裁定及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可認其明知此部分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邱 景 芬

01

法官 吳 美 蒼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賴 立 旻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